



中景股份

NEEQ: 831747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ZhongJing Design and Consulta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以及其他议案。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以及其他议案。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9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海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建筑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特别是受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目标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调控风险明显。针对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公司利用已经积累的品牌、经验和地域优势，保持现有二三线城市的细分市场及客户群，避免市场调控风险；专注产品细分市场领域，在细分产品上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商业地产、城市综合体、体育建筑、学校、医院、既有建筑及园林景观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等细分领域进行大力尝试，从而来规避一定的政策风险；逐步强化为建设项目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如包括项目咨询、策划、设计等全流程服务，提升在建筑设计市场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相对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优良、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企业将占据领先地位，聚集效应导致强者愈强，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集中；这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

	<p>战。同时我国建筑设计咨询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拓展核心域外市场面临服务半径和历史文化差异等限制，行业壁垒及地方保护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另外，基于行业特点公司客户变动较大，双方合作往往具有离散性，公司与老客户持续合作机会较少，公司须持续开拓新客户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依托人才、技术、品牌、经验等综合优势，凭借灵活适用的经营机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立项前的咨询、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关注公司品牌形象维护，并积极通过自建或合作伙伴战略联盟等方式建立新的区域市场分支机构，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较好的基础。</p>
设计责任风险	<p>根据《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因此，公司存在因质量失控导致设计责任的风险。针对设计责任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来降低设计责任风险：（1）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2）规范设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行业特点，实行三级校审，包括校核、审核和审定，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3）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建立内部设计质量评估制度，并与绩效考核挂钩；强化专业资格管理制度，注册建筑师对所签发的图纸实行终身负责制；（4）通过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类的商业保险来转移和分散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给公司和项目业主带来的风险。</p>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从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服务。专业功底深厚、设计经验丰富、文化背景多元的设计人才往往是承揽业务、运营专业团队以及成就设计精品的重要因素，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是仍有可能出现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针对专业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为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提供了优厚的薪酬水平，未来拟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稳定员工队伍，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职位晋升提供较好的指导，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此外，公司还考虑加大人才梯队建</p>

	<p>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缺口。</p>
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区域。但是任何一个区域的建设都将趋于相对饱和状态，若仅局限于区域内竞争将不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存在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针对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公司在立足本地市场的同时，不断在异地城市或地区设立分公司，未来也将通过联合、重组、兼并或自建等方式建立新的区域市场分支机构，持续拓展业务区域推进业务全国布局的进程；同时丰富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从立项前的咨询、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由此确保公司的市场份额并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84.43 万元、4,258.4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29%、86.79%；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9%、99.95%，呈上升趋势。在未来经营中，若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利润和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客户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较大，若公司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建设项目实施进程延缓、付款审批流程延长等原因拖延付款，将直接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速度等财务指标。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加强事前控制，提前了解和评估建设单位的资信情况，并在合同评审、签订、执行过程中即时评估项目信用风险；为防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时，详细约定各阶段设计成果交付内容及相应设计费用支付比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及时交付设计成果由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人会同工程主持到客户有关部门催收相应相应设计费用，确保收入安全；加强客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造价审计和设计费尾款回收等事宜，与客户代表或负责人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并做到提前沟通、协调配合，定期与客户对账会商，合理保持应收账款催收力度。</p>
分公司管理风险	<p>根据当地部门属地管理的要求，公司下设多个分公司，包括市辖区内分公司和市辖区外分公司。虽然公司已制定《分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但仍存在因分公司管理不力可能对公司资质、资信、业绩增长以及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针对分公司管理风险，公司总部已建立健全《分公司管理制度》，并依照制度强化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对分公司的项目承揽、合同签订、项目管理等流程与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约束；加强了对分公司项目的审核力度。具体包括：（1）从人员安排方面有效控制分公司业务开展。分公司负责人等重要岗位的人员安排由公司总部任命；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及分公司双重管理，公司总部对分公司聘用人员具有一票否决权；（2）从业务流程方面有效控制分公司业务开</p>

	<p>展。分公司以公司总部的名义，或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以分公司名义与业主方单位签订合同前，均需报公司总部进行技术审核和风险评估；在项目执行阶段，由分公司独立运作，公司实施过程监控，成果经公司总部技术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3）建立定期巡察与汇报制度。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定期访问分公司并了解业务进展情况，监督、辅导、支持分公司的业务开展；分公司负责人定期到公司总部汇报经营情况等。</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景设计、中景股份有限公司	指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景投资	指	青岛中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恒基伟泰	指	青岛中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青岛恒基伟泰建筑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系统业务规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报告期内施行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QingDaoZhongJing Design and Consultation Co., Ltd. -
证券简称	中景股份
证券代码	831747
法定代表人	李硕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戚其忠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19
电话	0532-68876809
传真	0532-68876886
电子邮箱	irm@zjd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zjdchina.com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19
邮政编码	2660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19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设计（M7482）
主要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规划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及工程咨询与项目管理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3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硕），无一致行动人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214241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 15 号甲-19	否
注册资本	8,320,000.00 元	否
2012 年 11 月经国务院同意，青岛市行政区划作出调整，其中包括撤销原市北区、四方区，设立新的市北区，以原市北区、四方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市北区的行政区域。根据青岛市工商局要求，本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依然沿用 2012 年 11 月青岛市行政区划调整前地址。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山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传雨	李淑燕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317,152.80	42,604,374.76	-5.37%
毛利率%	32.02%	26.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407.27	853,284.47	-1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523.44	665,879.09	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0%	8.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1%	6.34%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0	-10%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064,131.58	49,067,702.59	18.33%
负债总计	46,375,955.16	38,136,933.44	21.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8,176.42	10,930,769.15	6.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1.31	6.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87%	77.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87%	77.72%	-
流动比率	1.17	1.20	-
利息保障倍数	1.32	1.53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652.65	477,439.60	-1,76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1.08	-
存货周转率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33%	25.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7%	20.14%	-

净利润增长率%	-11.24%	82.22%	-
---------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320,000	8,32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2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9.5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3,727.00</b>
所得税影响数	8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883.83</b>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工程技术细分行业的工程设计企业，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以及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企业资格等，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提供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市政道路设计、市政给水设计、市政排水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品牌及竞争力争取客户直接委托或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获得经济收入，用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和优质的咨询与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具体情形是依据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设计产品或咨询报告及其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取设计费或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19年2月23日，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这标志着公司响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号召，以勘察设计行业服务为导向，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加强研发过程管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科技创新的差别化优势，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营销形成了强大的支撑。2021年12月14日，公司再度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比重%	
货币资金	383,607.30	0.66%	323,132.42	0.66%	18.72%
应收票据	1,608,276.57	2.77%	818,252.07	1.67%	96.55%
应收账款	51,844,311.70	89.29%	42,584,482.99	86.79%	21.74%
存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17,994.16	0.20%	231,994.16	0.47%	-49.14%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85,791.41	0.32%	215,462.33	0.44%	-13.7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43.06%	20,500,000.00	41.78%	21.95%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8,750,703.10	15.07%	6,365,240.77	12.97%	37.48%
应付职工薪酬	1,079,793.19	1.86%	3,502,410.76	7.14%	-69.17%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9,259,828.71 元，增幅 21.74%，主要原因是：

(1) 2022 年由各级政府主导投资的项目，其中包括民生与教育项目、社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社区环境、景观、绿化的建设、改造、整治项目等持续稳中有升；但是与之形成反差的是在国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下，商业地产项目持续萎缩，使得公司承接的设计业务以政府主导投资的项目居多。

由于政府主导投资的项目即使竣工交付，依然不能得到及时回款。其原因是多数设计合同格式条款规定“项目竣工交付待工程造价审计通过后，方能进入设计费尾款的回款程序”。此类情形导致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同步增加；同时因政府审计工作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跨年情况渐入常态。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已完成设计并交付施工的项目疫情期间处于停滞状态，使得施工进度包括竣工交付和结算审计整体延后甚至跨年推迟，导致本应 2022 年当年实现的设计费尾款结清及按期支付无法实现。

2、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5,462.33 元，增幅 37.48%，主要原因系 (1) 公司部分合同为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包合同或设计总包合同，该类合同中约定部分特殊设计业务（如：人防、强电、燃气、智能化等）应由专业公司配合设计。(2) 因公司年底设计费回款不及时，导致本应 2022 年当年应付的设计费无法按期支付。

3、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2,617.57 元，降幅 69.17%，主要原因 (1) 公司在 2022 年度减少了一线员工 24 人；(2) 公司在 2022 年应收账款回款较弱，根据业绩考核办法，2022 年不计提奖金。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317,152.80	-	42,604,374.76	-	-5.37%
营业成本	27,406,543.22	67.98%	31,104,725.65	73.01%	-11.89%
毛利率	32.02%	-	26.99%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4,781,398.12	11.86%	4,584,567.98	10.76%	4.29%
研发费用	3,570,333.08	8.86%	3,644,402.23	8.55%	-2.03%
财务费用	1,082,217.27	2.68%	1,075,141.97	2.52%	0.66%
信用减值损失	-3,098,022.23	-7.68%	-1,635,807.20	-3.84%	89.3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27,232.35	0.81%	536,312.74	1.26%	-32.98%
营业外收入	0.42	0.00%	7,028.29	0.02%	-99.99%
营业外支出	6,000.00	0.01%	5,900.73	0.01%	1.68%
净利润	757,407.27	1.88%	853,284.47	2.00%	-11.24%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7,221.96 元，降幅 5.37%。其主要原因是：景观设计项目减少。
- 2、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698,182.43 元，降幅 11.89%。其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
- 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 3,098,022.23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24,821.10 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6,798.87 元导致。
- 4、营业利润：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080.39 元，降幅 38.98%，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而房租、职工薪酬、贷款利息及研发等固定支出刚性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降低。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317,152.80	42,604,374.76	-5.3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7,406,543.22	31,104,725.65	-11.8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建筑设计收入	26,765,416.15	19,124,428.02	28.55%	14.24%	3.88%	7.13%
景观设计收入	12,038,386.36	7,498,379.36	37.71%	-36.98%	-40.71%	3.92%
海绵城市设计收入	209,905.66	127,688.36	39.17%	186.72%	169.11%	3.98%
工程咨询收入	1,303,444.63	656,047.48	49.67%	100%	100%	100%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景观设计收入减少。其主要原因是景观设计项目市场需求不同程度减少，导致其设计收入下滑。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789,280.76	14.36%	否
2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3,303,438.30	8.19%	否
3	平度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6,900.24	7.43%	否
4	青岛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40,494.36	6.05%	否
5	青岛环海湾城市更新改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06,981.14	4.48%	否
合计		16,337,094.80	40.51%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未来城市（上海）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886,792.40	13.35%	否
2	青岛习亚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95,065.03	9.16%	否
3	青岛隆源建邦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39,674.30	7.35%	否
4	市北区悦宏圣设计工作室	672,623.69	4.76%	否
5	青岛朗惠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645,432.06	4.57%	否
合计		5,539,587.48	39.19%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652.65	477,439.60	-1,7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6.46	-70,796.46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6,923.99	-399,310.48	2125.22%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8,433,092.25 元，降幅 1766.32%；主要变动因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9,259,828.71 元，增幅 21.74%。（1）2022 年由各级政府主导投资的项目，其中包括民生与教育项目、社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社区环境、景观、绿化的建设、改造、整治项目等持续稳中有升；但是与之形成反差的是在国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下，商业地产项目持续萎缩，使得公司承接的设计业务以政府主导投资的项目居多。

由于政府主导投资的项目即使竣工交付，依然不能得到及时回款。其原因是多数设计合同格式条款规定“项目竣工交付待工程造价审计通过后，方能进入设计费尾款的回款程序”。此类情形导致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同步增加；同时因政府审计工作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跨年情况渐入常态。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已完成设计并交付施工的项目疫情期间处于停滞状态，使得施工进度包括竣工交付和结算审计整体延后甚至跨年推迟，导致本应 2022 年当年实现的设计费尾款结清及按期支付无法实现。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8,486,234.47 元，增幅 2125.22%；主要变动因素系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期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等。	10,000,000	0	0	0	0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持续经营评价

一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敬业精神的人才，能够满足公司承接各项业务的需要。

二是公司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技术优势较为明显，特别是在公共建筑、旧城改造、保障型住房暨中小套型住宅设计、景观与室内设计，以及海绵城市设计等细分领域，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声誉。

三是公司目前持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以及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企业资格等，为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承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公司在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随着公司品牌及竞争力得到市场认可，不断有新增客户及业务出现，为公司持续经营及效益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380,000.00	1,380,000.00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发起人对公司补缴税款承担连带责任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将由发起人股东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承担，若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和处罚，将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并负连带责任地对公司进行赔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19日	-	挂牌	股改前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	有限公司阶段隋笑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硕系股权赠予，若就该等股权赠予有相关个人或部门主张权利的，由隋笑培与李硕负连带责任的承担。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

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3、关于发起人对公司补缴税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2014年5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留存收益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未计缴个人所得税。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将由发起人股东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承担，若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和处罚，将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并负连带责任地对公司进行赔偿。”报告期内，前述损失或处罚未出现。若由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导致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核定征收期间企业所得税时，发起人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若因此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和处罚，将有全体发起人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并负连带责任地对公司进行赔偿。报告期内，未出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的情形，亦未因前述情形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处罚。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5、股改前关于股权赠予的相关承诺：隋笑培与李硕签署承诺书，有限公司阶段隋笑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硕系股权赠予，若就该等股权赠予问题有相关个人或部门主张权利的，由隋笑培与李硕负连带责任的承担。报告期内，针对前述情形未出现相关个人或部门主张权利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48,750	63.09%	-	5,248,750	63.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5,000	11.72%	-	975,000	11.7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71,250	36.91%	-	3,071,250	36.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5,000	35.16%	-	2,925,000	35.16%
	董事、监事、高管	146,250	1.76%	-	146,250	1.7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320,000	-	0	8,3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硕	3,900,000	0	3,900,000	46.87%	2,925,000	975,000	0	0
2	青岛恒基伟泰建筑有限公司	3,753,750	0	3,753,750	45.12%	0	3,753,750	0	0
3	白姗	490,000	0	490,000	5.89%	0	490,000	0	0
4	胡日生	146,250	0	146,250	1.76%	146,250	0	0	0
5	陈厚诚	30,000	0	30,000	0.36%	0	30,000		
合计		8,320,000	0	8,320,000	100.00%	3,071,250	5,248,7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表中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自然人股东李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6.8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动。

李硕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城市规划（景园建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2日	4.20%
2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5月9日	3.70%
3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	7,000,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8月2日	3.70%

4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8月2日	2023年7月28日	3.70%
合计	-	-	-	25,000,000.00	-	-	-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2022年3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3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非公司股东）以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15号甲-18的房产（青房地权字第201151395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本次实际贷款金额为300万元。

2022年5月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申请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非公司股东）以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15号甲-14的房产（青房地权字第201151396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期限为五年，即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借款金额和保证金额不变。本次实际贷款金额为500万元。

2022年7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7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非公司股东）以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15号甲-15的房产（青房地权字第201151397号）和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以即墨市温泉天泰蓝泉二期35-1号的房产（即房私转字第232819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本次实际贷款金额为700万元。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2022年8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非公司股东）以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9的房产（青房地权字第201154901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实际贷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硕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5年11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胡日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59年8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戚其忠	董事、董秘	男	否	1957年1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林树财	董事	男	否	1976年10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林瑞	董事	男	否	1979年8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徐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75年9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袁晓秋	监事	女	否	1982年8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李雨泓	监事	女	否	1976年7月	2021年2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李冠华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9年7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陈巍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8年4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王选东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8年3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林海蓉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76年9月	2020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2003年9月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李硕兼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要求。

####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0	0	4
管理人员	10	0	0	10
生产人员	57	0	15	42
技术人员	102	0	9	93
财务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176	0	24	1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3	12
本科	121	106
专科	36	29
专科以下	6	5
员工总计	176	1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遵循按岗定责、各尽所能、各司其职、按绩效考核进行分配的原则，为员工制定了基本工资加产值提成和岗位工资加绩效奖励等薪酬政策。

公司的管理培训主要由行政综合部计划、组织、实施及评价；公司的技术培训主要由技术质量室计划、组织、实施及评价。

公司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4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前二十日通知，2014年5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适应最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和4月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5）、《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为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持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2020年3月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和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4月公司特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8）。

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安全及与其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2022年4月公司特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维护公司的利益，2022年4月公司特制定《印鉴管理制度》。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4月公司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年末，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并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相关情形如下。

（一）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2022年3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3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非公司股东）以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8的房产（青房地权字第201151395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22年7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7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非公司股东）以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5的房产（青房地权字第201151397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议案，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上实际贷款金额分别为300万元和700万元。

（二）2022年7月，因相关事宜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形如下。

1、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内容。

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策划；工程造价咨询；模型效果图动画制作；设计图制作及图文图像输出。”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分为：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

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规定，特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原为：“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后因公司对经营范围又有调整，本次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事项未实施；也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造成任何影响。

（三）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2022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李硕与自然人陈荣（非公司股东）以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19 的房产（青房地权字第 201154901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议案，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实际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

（四）2022 年 11 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张连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1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连超先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五）2022 年 12 月，因相关变更事项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形如下。

1、因公司住所地行政区划名称变更，拟变更公司住所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的内容。

第四条原为：“公司住所：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 15 号甲-19。”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19。”

2、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内容。

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策划；工程造价咨询；模型效果图动画制作；设计图制作及图文图像输出。”

现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办公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12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后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本次因公司住所行政区划名称变更需要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事项未实施；也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造成任何影响。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适应最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9日及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于2022年7月因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4日及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2022年12月因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31）。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7	2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层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渠道。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独立。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故公司资产独立。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并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故公司人员独立。

####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分开。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以上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50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传雨	李淑燕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5 万元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5009 号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景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景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中景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景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景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景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景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景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景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雨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淑燕

中国·北京

2023年4月21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83,607.30	323,132.4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608,276.57	818,252.07
应收账款	五、3	51,844,311.70	42,584,482.9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387,763.49	493,636.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223,959.06</b>	<b>44,219,503.8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5	117,994.16	231,994.1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6	1,258,585.51	2,517,171.01

无形资产	五、7	185,791.41	215,462.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2,277,801.44	1,883,57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40,172.52</b>	<b>4,848,198.71</b>
<b>资产总计</b>		<b>58,064,131.58</b>	<b>49,067,702.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9	25,000,000.00	2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0	8,750,703.10	6,365,240.77
预收款项	五、11	118,000.00	
合同负债	五、12	35,000.00	501,41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1,079,793.19	3,502,410.76
应交税费	五、14	863,299.33	746,961.73
其他应付款	五、15	7,713,435.99	3,178,855.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1,317,422.42	1,257,682.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1,498,301.13	766,942.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375,955.16</b>	<b>36,819,511.0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18	-	1,317,422.4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1,317,422.42</b>
<b>负债合计</b>		<b>46,375,955.16</b>	<b>38,136,933.4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19	8,320,000.00	8,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0	282,580.77	282,580.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21	392,638.70	316,897.9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22	2,692,956.95	2,011,29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688,176.42	10,930,769.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688,176.42</b>	<b>10,930,769.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8,064,131.58</b>	<b>49,067,702.59</b>

法定代表人：李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海蓉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317,152.80</b>	<b>42,604,374.76</b>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40,317,152.80	42,604,374.7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931,624.80</b>	<b>40,651,604.18</b>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27,406,543.22	31,104,725.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24	91,133.11	242,766.3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五、25	4,781,398.12	4,584,567.98
研发费用	五、26	3,570,333.08	3,644,402.23
财务费用	五、27	1,082,217.27	1,075,141.97
其中：利息费用	-	1,019,393.49	1,018,658.91
利息收入	-	1,841.28	1,270.78
加：其他收益	五、28	39,726.58	219,34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3,098,022.23	-1,635,80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327,232.35	536,312.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0.42	7,028.2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6,000.00	5,900.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21,232.77	537,440.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436,174.50	-315,844.1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57,407.27	853,284.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57,407.27	853,284.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57,407.27	853,284.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7,407.27</b>	<b>853,284.47</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b>0.09</b>	<b>0.10</b>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b>0.09</b>	<b>0.10</b>

法定代表人：李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海蓉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665,948.00	37,261,71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6,288.76	150,811.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692,236.76</b>	<b>37,412,528.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027,071.03	14,540,76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884,296.78	18,413,9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19,921.94	2,247,34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316,599.66	1,733,033.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47,889.41</b>	<b>36,935,088.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55,652.65</b>	<b>477,439.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0,796.46	70,7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796.46</b>	<b>70,796.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796.46</b>	<b>-70,796.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7,824,000.00	2,65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24,000.00</b>	<b>19,65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5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97,076.01	839,31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3,340,000.00	2,21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4,737,076.01</b>	<b>20,054,310.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086,923.99</b>	<b>-399,310.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60,474.88</b>	<b>7,332.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3,132.42	315,799.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83,607.30</b>	<b>323,132.42</b>

法定代表人：李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海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0,000.00	-	-	-	282,580.77	-	-	-	316,897.97	-	2,011,290.41	-	10,930,76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20,000.00	-	-	-	282,580.77	-	-	-	316,897.97	-	2,011,290.41	-	10,930,76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5,740.73	-	681,666.54	-	757,40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57,407.27	-	757,40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740.73	-	-75,740.7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740.73	-	-75,740.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8,320,000.00</b>	-	-	-	<b>282,580.77</b>	-	-	-	<b>392,638.70</b>	-	<b>2,692,956.95</b>	-	<b>11,688,176.42</b>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0,000.00	-	-	-	282,580.77	-	-	-	231,569.52	-	1,243,334.39	-	10,077,48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8,320,000.00</b>	-	-	-	<b>282,580.77</b>	-	-	-	<b>231,569.52</b>	-	<b>1,243,334.39</b>	-	<b>10,077,484.6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b>85,328.45</b>	-	<b>767,956.02</b>	-	<b>853,284.4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b>853,284.47</b>	-	<b>853,284.47</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b>85,328.45</b>	-	<b>-85,328.45</b>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b>85,328.45</b>	-	<b>-85,328.45</b>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b>8,320,000.00</b>	-	-	-	<b>282,580.77</b>	-	-	-	<b>316,897.97</b>	-	<b>2,011,290.41</b>	-	<b>10,930,769.15</b>

法定代表人：李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海蓉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日期：2014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景股份

证券代码：831747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9

注册资本：83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硕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3702007569214241

行业性质：专业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策划；工程造价咨询；模型效果图动画制作；设计图制作及图文图像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实际控制人：李硕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3年4月21日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月1日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1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

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

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具体组合确认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具体组合确认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年	3-5	19-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年	3-5	19-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按照收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本公司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年限（年）
软件	直线法	3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5、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1)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完成的项目进度占预计总项目进度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主要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景观设计服务，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时约定项目设计节点，分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分期结算款项。公司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节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项目进度确认单或验收单等。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5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102473，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本税收优惠后，本公司2022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3,724.31	8,969.22
银行存款	379,882.99	314,163.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b>383,607.30</b>	<b>323,132.42</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58,276.57		758,276.57
合计	<b>1,608,276.57</b>		<b>1,608,276.57</b>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818,252.07		818,252.07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48,301.13
合计		<b>1,498,301.13</b>

(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6,904,831.62	15,060,519.92	51,844,311.70	54,520,181.81	11,935,698.82	42,584,482.99
合计	<b>66,904,831.62</b>	<b>15,060,519.92</b>	<b>51,844,311.70</b>	<b>54,520,181.81</b>	<b>11,935,698.82</b>	<b>42,584,482.99</b>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2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38,943.57	5	1,401,947.18
1至2年	17,293,955.62	10	1,729,395.56
2至3年	9,065,908.69	20	1,813,181.74
3至4年	3,865,981.96	50	1,932,990.98
4至5年	2,285,186.58	80	1,828,149.26
5年以上	6,354,855.20	100	6,354,855.20
合计	<b>66,904,831.62</b>		<b>15,060,519.92</b>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35,698.82	3,124,821.10			15,060,519.9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7,763.49	493,636.40
合计	<b>387,763.49</b>	<b>493,636.40</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12,586.54	124,823.05	387,763.49	645,258.32	151,621.92	493,636.40
合计	<b>512,586.54</b>	<b>124,823.05</b>	<b>387,763.49</b>	<b>645,258.32</b>	<b>151,621.92</b>	<b>493,636.40</b>

① 坏账准备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单位 1				
其他应收款单位 2				
其他				
合计				
组合计提：				
组合1	512,586.54	24.35	124,823.05	
组合2				
其他				
合计	<b>512,586.54</b>	<b>24.35</b>	<b>124,823.05</b>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1,621.92			151,621.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151,621.92			151,621.92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6,798.87			26,798.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b>2022年12月31余额</b>	<b>124,823.05</b>		<b>124,823.05</b>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	64,000.00	174,000.00
垫付款	157,406.54	159,202.16
借款	291,180.00	312,056.16
<b>合 计</b>	<b>512,586.54</b>	<b>645,258.32</b>

5、固定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117,994.16	231,994.16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117,994.16</b>	<b>231,994.16</b>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56,785.30	1,440,545.92	2,797,331.2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356,785.30	1,440,545.92	2,797,331.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78,946.63	1,386,390.43	2,565,337.06
2、本年增加金额	114,000.00		
(1) 计提	114,00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292,946.63	1,386,390.43	2,679,337.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3,838.67	54,155.49	117,994.16
2、年初账面价值	177,838.67	54,155.49	231,994.16

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6、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75,756.51	3,775,756.5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775,756.51	3,775,756.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58,585.50	1,258,585.50
2、本年增加金额	1,258,585.50	1,258,585.5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517,171.00	2,517,171.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58,585.51	1,258,585.51
2、年初账面价值	2,517,171.01	2,517,171.01

##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52,963.01	1,852,963.01
2、本年增加金额	70,796.46	70,796.46
(1) 购置	70,796.46	70,796.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923,759.47	1,923,759.4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37,500.68	1,637,500.68
2、本年增加金额	100,467.38	100,467.38
(1) 摊销	100,467.38	100,467.3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737,968.06	1,737,968.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5,791.41	185,791.41
2、年初账面价值	215,462.33	215,462.33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277,801.44	15,185,342.97	1,813,098.11	12,087,320.74
可抵扣亏损			70,473.10	469,820.61
合计	2,277,801.44	15,185,342.97	1,883,571.21	12,557,141.35

#### 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0,5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5,000,000.00	20,500,000.00
----	---------------	---------------

注：①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期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3.70%。以即墨市温泉天泰蓝泉二期35-1号楼（即房私转字第232819号，房产所有权人为李硕）、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5（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51397号，房产所有人为陈荣、李硕）、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8（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51395号，房产所有人为陈荣、李硕）做为抵押；张毓、李硕为保证人。

②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授信期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3.70%。以即墨市温泉天泰蓝泉二期35-1号楼（即房私转字第232819号，房产所有权人为李硕）、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5（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51397号，房产所有人为陈荣、李硕）、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8（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51395号，房产所有人为陈荣、李硕）做为抵押；张毓、李硕为保证人。

③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签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止，借款利率4.20%。以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4（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51396号，房产所有人为陈荣、李硕）做为抵押；张毓、李硕为保证人。

④2022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借款利率3.70%。以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19（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54901号，房产所有人为陈荣、李硕）做为抵押；张毓、李硕为保证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7,241,003.10	5,025,876.77
1至2年	334,836.00	854,750.00
2至3年	690,250.00	100,000.00
3年以上	484,614.00	384,614.00
合计	8,750,703.10	6,365,240.77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18,000.00	
合计	<b>118,000.00</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1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设计费	35,000.00	501,417.71
合计	<b>35,000.00</b>	<b>501,417.71</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01,247.44	16,172,640.20	18,595,257.76	1,078,62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3.32	1,269,439.97	1,269,439.98	1,163.31
三、辞退福利		19,599.04	19,599.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3,502,410.76</b>	<b>17,461,679.21</b>	<b>19,884,296.78</b>	<b>1,079,793.19</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7,184.85	15,000,821.08	17,423,438.64	1,074,567.29
2、职工福利费		232,173.45	232,173.45	
3、社会保险费	6.96	632,658.50	632,658.50	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8,156.67	588,156.67	
工伤保险费	6.96	44,501.83	44,501.83	6.9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90,985.00	290,9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5.63	16,002.17	16,002.17	4,055.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b>3,501,247.44</b>	<b>16,172,640.20</b>	<b>18,595,257.76</b>	<b>1,078,629.88</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4.56	1,216,229.92	1,216,229.93	1,114.55
2、失业保险费	48.76	53,210.05	53,210.05	48.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b>1,163.32</b>	<b>1,269,439.97</b>	<b>1,269,439.98</b>	<b>1,163.31</b>

14、应交税费

税项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21,117.83	63,062.10
增值税	777,766.74	580,792.32
城建税	24,544.05	34,657.55
教育费附加	10,523.16	20,81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5.44	17,575.48
其他税费	22,332.11	30,055.42
合计	<b>863,299.33</b>	<b>746,961.73</b>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3,435.99	3,178,855.00

合计	7,713,435.99	3,178,855.00
----	--------------	--------------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借款	7,524,000.00	3,040,000.00
保证金	54,000.00	134,000.00
垫付款	135,435.99	4,855.00
合计	7,713,435.99	3,178,855.00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厚诚	500,000.00	未偿还借款
李硕	1,000,000.00	未偿还借款
合计	1,500,000.00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8)	1,317,422.42	1,257,682.52
合计	1,317,422.42	1,257,682.52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融资	1,498,301.13	766,942.53
合计	1,498,301.13	766,942.53

18、租赁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380,000.00	2,76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577.58	184,895.06
小计	1,317,422.42	2,575,104.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6）	1,317,422.42	1,257,682.52
<b>合 计</b>	<b>0.00</b>	<b>1,317,422.42</b>

## 19、股本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20,000.00						8,320,000.00

## 20、资本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282,580.77			282,580.77

## 21、盈余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16,897.97	75,740.73		392,638.70

##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1,29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1,29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40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740.73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692,956.95</b>	

##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17,152.80	27,406,543.22	42,604,374.76	31,104,725.65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计咨询	40,317,152.80	27,406,543.22	42,604,374.76	31,104,725.65

(3)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提供劳务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0,317,152.80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合计	40,317,152.8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本公司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节点确认收入。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5。

####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建税	55,631.65	125,766.47
教育费附加	17,883.35	53,88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25.99	35,923.38
印花税	9,392.12	27,191.44
合计	91,133.11	242,766.35

####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93,284.02	1,913,304.72
残疾人保障金		60,028.22
办公费	514,887.47	523,182.52
水电费	30,099.62	29,719.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0,258.85	930,258.85
差旅费	155,214.81	116,553.45
汽车费用	134,310.31	213,472.56
业务招待费	202,603.70	196,493.94
咨询顾问费	376,035.91	237,651.79
固定资产折旧	114,000.00	7,842.89
无形资产摊销	100,467.38	76,868.54
物业费	160,700.00	125,396.23
招标代理费用	264,474.20	32,378.38
维修费	152,261.85	33,900.27
会费	52,800.00	61,500.00
商标费		5,940.59
商业保险费		20,075.47
<b>合计</b>	<b>4,781,398.12</b>	<b>4,584,567.98</b>

## 26、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人工	2,988,541.07	3,193,602.16
直接投入	245,345.36	84,234.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8,326.65	328,326.65
其他费用	8,120.00	38,238.71
<b>合计</b>	<b>3,570,333.08</b>	<b>3,644,402.23</b>

##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019,393.49	1,018,658.91
减：利息收入	1,841.28	1,270.78
承兑汇票贴息	50,918.63	52,563.5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3,746.43	5,190.26

合计	1,082,217.27	1,075,141.97
----	--------------	--------------

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122,317.48 元（上一年度为 179,348.43 元）。

## 28、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901.71	145,908.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45.77	3,632.18
减免税	15,279.10	69,808.24
合计	39,726.58	219,349.36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保补贴	11,733.71	4,386.94
残疾人补贴	9,168.00	8,022.00
研发投入奖励		133,500.00
合计	20,901.71	145,908.94

##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24,821.10	-1,572,747.8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6,798.87	-63,059.38
合计	-3,098,022.23	-1,635,807.20

##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42	0.13	0.42
税收返还		7,028.16	
合计	0.42	7,028.29	0.42

##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捐款	6,000.00		6,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53.00	
其他		247.73	
<b>合计</b>	<b>6,000.00</b>	<b>5,900.73</b>	<b>6,000.00</b>

### 3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44.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4,230.23	-315,844.17
<b>合计</b>	<b>-436,174.50</b>	<b>-315,844.17</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232.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30.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062.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7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当期适用税率与递延税率不同的影响	-387,252.78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64,721.14
研发费加计扣除	-60,787.62
<b>所得税费用</b>	<b>-436,174.50</b>

###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841.28	1,270.78
个税返还	3,545.77	3,632.18

政府补助	20,901.71	145,908.94
<b>合计</b>	<b>26,288.76</b>	<b>150,811.90</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续费支出	13,746.43	6,740.26
捐款	6,000.00	
付现管理、研发费用	2,296,853.23	1,656,292.98
保证金支出		70,000.00
<b>合计</b>	<b>2,316,599.66</b>	<b>1,733,033.24</b>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往来款	7,824,000.00	2,655,000.00
<b>合计</b>	<b>7,824,000.00</b>	<b>2,655,000.00</b>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往来款	3,340,000.00	2,215,000.00
<b>合计</b>	<b>3,340,000.00</b>	<b>2,215,000.00</b>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57,407.27	853,284.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98,022.23	1,635,807.20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000.00	8,00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8,585.50	1,258,585.50
无形资产摊销	100,467.38	76,86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9,393.49	1,018,658.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230.23	-315,8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0,643.93	-7,971,9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8,654.36	3,913,980.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652.65	477,439.6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607.30	323,132.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132.42	315,799.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74.88	7,332.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现金	383,607.30	323,132.42
其中：库存现金	3,724.31	8,96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882.99	314,163.2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383,607.30	323,132.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5、政府补助

####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社保补贴	11,733.71				11,733.71		是
残疾人补贴	9,168.00				9,168.00		是
<b>合计</b>	<b>20,901.71</b>				<b>20,901.71</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733.71		
残疾人补贴	与收益相关	9,168.00		
<b>合计</b>		<b>20,901.71</b>		

###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硕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	46.875%	46.875%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厚诚	自然人股东
青岛恒基伟泰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胡日生	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戚其忠	董事、董秘
林树材	董事
林瑞	董事
徐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袁晓秋	监事
李雨泓	监事
李冠华	副总经理
陈巍	副总经理
王选东	副总经理
林海蓉	财务负责人
陈荣	股东陈厚诚的女儿

### 3、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李硕、陈荣	房屋	1,380,000.00	1,380,000.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毓、李硕	3,000,000.00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否
张毓、李硕	7,000,000.00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否
张毓、李硕	5,000,000.00	2023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否
张毓、李硕	10,000,000.00	2023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陈厚诚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临时周转流动资金，无利息
李硕	1,000,000.00			1,000,000.00	用于临时周转流动资金，无利息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2,525.42	1,905,124.12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借款	陈厚诚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借款	李硕	1,003,895.5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房租款	李硕	690,000.00	690,000.00
应付账款	房租款	陈荣	1,380,000.00	1,380,000.00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期后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山东中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栾吉欣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	2023.3.10	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

###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陈巍	1,000.00 万元	0.00 万元	80%	2022.11.25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中景都市建设（青岛）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未进行税务登记，没有经营。

### 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2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72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3.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83.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883.83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09	0.09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